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東簡字第179號

原告 傅亭淵

訴訟代理人 黃建閔律師

被告 兆奕國際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楊瑞禾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代辦契約不存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原告因有資金需求，在網路上看到被告業務「雨忻」刊登職軍專案之借款廣告後，即與被告業務雨忻聯繫，而於民國112年8月3日原告至被告公司辦理代辦貸款之事，被告業務告知以原告條件無法貸款新臺幣（下同）300,000元，需有擔保品較容易通過申請，擔保品部分被告會幫原告找一台車子，等信用分數拉上去後，再去辦理信貸，並於同日兩造簽署委託代辦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面額為200,000元之本票（下稱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交予被告業務。之後過一段時間，被告業務告知原告去車行一趟，說已經找好擔保品，被告業務並帶原告去跟一位對保員見面，及簽署車貸的申請書，而於112年8月7日，被告業務拿出行照確認車子已經過戶，原告與被告業務就將該車拿去當舖抵押借

01 款，借了150,000元，說每月要還款6,000元，但被告業務把
02 該150,000元拿走，說要繳代辦的服務費、對保費等等，之
03 後被告業務並要原告交付郵局帳戶、提款卡和密碼，說可以
04 避免遲繳，還能養信用。而於112年9月5日原告薪資下來
05 後，被告業務逕幫原告扣除車貸和利息後，僅轉16,000元給
06 原告，於112年9月18日原告跟家人告知貸款之事後，原告家
07 人即要原告先去掛失帳戶，於112年10月5日被告繼續幫原告
08 繳交貸款和利息。原告因都未拿到錢，也未拿到車輛，才知
09 遭到被告詐欺。原告係因遭到被告業務詐欺，而書立系爭契
10 約與系爭本票、授權書，且原告無借貸經驗，遭被告趁其急
11 迫、輕率、無經驗而簽署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原
12 告爰依民法第92條第1項規定、第74條第1項規定，撤銷意思
13 表示，並聲明：(一)確認系爭契約不存在。(二)被告應返還系爭
14 本票及授權書正本予原告。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以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6 述。

17 三、本院之判斷：

18 (一)按民法第92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被詐欺或被脅迫而為意思
19 表示者，表意人得撤銷其意思表示。當事人主張其意思表示
20 係因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者，應就其被詐欺或被脅迫之事
21 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948號判決意
22 旨參照）。另按法律行為，係乘他人之急迫、輕率或無經
23 驗，使其為財產上之給付或為給付之約定，依當時情形顯失
24 公平者，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撤銷其法律行為或減
25 輕其給付，民法第74條第1項亦有明文。且當事人主張有利
26 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
27 7條前段規定甚明。

28 (二)原告主張因有貸款需求，而與被告業務聯繫，於112年8月3
29 日簽署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
30 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網路廣告頁面為證，堪認為
31 真。

01 (三)然而，原告僅提出系爭契約、系爭本票及授權書、網路廣告
02 頁面，僅能證明自己與被告間成立貸款委託代辦之法律關
03 係，顯然無法證明過程中受被告業務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或
04 於意思表示時有何急迫、輕率或無經驗之情形之事實，對於
05 所主張之辦理貸款、與被告業務接觸等過程，亦全未有任何
06 證據證明為真，當難認原告已盡其舉證責任，所提本件訴
07 訟，本已難認有理由。至於原告所提之報案紀錄，其上僅記
08 載原告報案而經員警受理之內容，也不能用以證明原告是受
09 詐欺之事實。另被告雖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
10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惟按民事訴訟法第
11 280條第1項、第3項所定擬制自認，是必先負舉證責任之他
12 造當事人所為之陳述，已達相當程度具體化，始得要求不負
13 舉證責任之一方當事人盡具體陳述之義務。本件原告主張受
14 詐欺而為意思表示，及於簽署相關文件時有急迫、輕率、無
15 經驗之情形存在，本應就此事實負舉證責任，而原告既未提
16 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自難認其已盡具體化義務，縱被告未
1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表明答辯或有利於己之
18 證據，亦不因之而生擬制自認之法律效果。

19 四、綜上，原告不能舉證證明是受被告詐欺而為意思表示，或所
20 為法律行為有何急迫、輕率、無經驗之情形，則原告請求確
21 認系爭契約不存在，並聲明請求被告返還系爭契約及授權書
22 正本，均無理由，不應准許。

23 五、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之規定，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
24 (按第一審裁判費，因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
25 許，尚未繳納)。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7 竹東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